

槐花朵朵满地落 环卫工人清理忙

□ 赵红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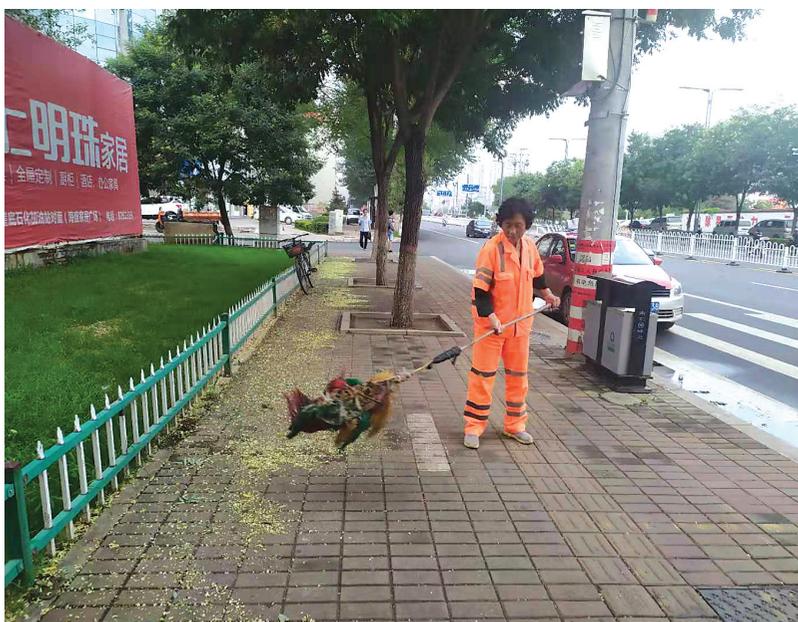
8月1日下午三时许,乌云密布,天空渐渐暗下来,狂风大作,这是暴风雨来临的预兆,霎时,雨点连成了线,“哗”的一声大雨就像天塌了似的铺天盖地从空中倾泻下来。

风雨过后,离石区龙凤南大街、永宁中路、滨河北西路等部分路面一片狼藉,折断了的树枝和落叶散落在地,为方便市民出行,身穿橘黄色工作服的环卫工人及时出动,第一时间清理了堆积在路面的树枝、落叶,赢得了广大市民的一片赞誉。

当日下午4点30分左右,笔者在市区滨河北西路一公交站牌附近路段远远地看到身穿橘黄色衣服的环卫工人正低着头弯着腰用手捻拾路面折断的树枝,树枝捡完之后再拿起大扫把用力地清扫着路面被风刮刮落下来的落叶,短短半个小时,路面就干净了不少。

5点左右,笔者骑电动摩托车来到市区永宁中路地委大院附近路段,看到环卫工人苗月青正双手紧握大扫把用力地清扫着散落在地的槐花,身后不远处也堆着一堆堆青黄色的小槐花,笔者走过去和她拉呱起来:“这段时间槐花飘落得厉害,不下雨还好清理,可遇到下雨天,槐花就像一个脾气倔强的孩子似的坐在地上不愿起来一样,真的很难清理,这就需要我们用力地扫,而且得用大扫把才能把它们清理干净,遇上实在难以清理的就得先用脚搓搓,然后再扫。”苗月青边清理地面的槐花边笑呵呵地说道。

告别了苗月青,笔者一路来到离石区滨河北西路市中医医院附近路段,看见身穿



王俊娥正在清扫人行道上的槐花

橘黄色工作服的环卫工人王俊娥正双手紧握自制的大扫把清扫着人行横道上铺满一地的槐花,扫把轻轻扫过,路面立刻恢复了原貌。王俊娥对记者说:“一场狂风暴雨过后满地的槐花,槐花花蜜比较多,容易形成一层胶状物粘在路面上,被行人踩压后更难清理,所以俺们就得在雨

后的第一时间抓紧清理干净。你看,俺自制的扫把可以很轻松、很容易地把这些槐花扫干净,它可是俺的功臣。”

哪有什么岁月静好,只不过有人替我们负重前行。让我们向奋战在一线的环卫工人道一声:有你们真好!你们辛苦了!

科学认知保健食品 明白理性放心消费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保健食品“五进”专项科普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为进一步普及保健食品知识,促进全社会科学认知保健食品,近日,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保健食品“五进”专项科普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刊版展示、视频播放、设立咨询台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记者注意到,燎原广场上的电子屏幕不断滚动播放保健食品科普宣传视频,科普防范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基本知识和防骗注意事项,帮助消费者提升自我维权意识。工作人员向前来询问的市民就保健食品与药品的区别、保健食品的主要功效、如何防范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提高市民对保健食品的科学认知能力和自我防护能力,使广大消费者了解保健食品法律法规要求,掌握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的区别,熟悉保健食品常见欺诈手段,从而引导市民合理选择、科学食用保健食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悉,此次活动以“科学认知保健食品,明白理性放心消费”为主题,将陆续开展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五进”专项科普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保健食品“五进”专项科普宣传良好氛围。



市民在观看展板

孝义市阳泉曲镇消夏文艺演出完美收官



女子独唱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李竹华 马佩全)8月6日下午,孝义市阳泉曲镇文化广场歌声嘹亮,精彩的演出赢得阵阵掌声。为期一周的“壮丽七十年 逐梦新时代”消夏文艺演出活动在这里完美收官。

演出从8月1日开始,期间,来自全镇35个村的文艺爱好者通过歌舞、戏曲、舞蹈、小品、合唱等多种多样的演出形式,歌颂亲爱的祖国,歌颂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歌颂勤劳勇敢的人民,歌颂新时代的壮丽辉煌。为乡亲们呈现了一场场精美的文艺大餐,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以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为主要目的的消夏文艺活动,开创了阳泉曲镇公益文化服务的先河,是阳泉曲镇消夏文化广场活动的首创,也是阳泉曲镇精心打造群众文化品牌、繁荣全镇父老乡亲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举措。

此次演出活动,不仅对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树立新风尚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而且展现了国泰民安、盛世人和的美好图景,更表达了新中国成立70年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家乡生活环境日渐提升的喜悦之情。主题鲜明、精彩纷呈的消夏文艺活动,在热而不闹、浪而不费的格调里完美落幕,一场场意犹未尽,一幕幕感人至深。

微信公然辱骂交警 依法严惩被拘七日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郭海珠)2019年8月2日下午2时许,汾阳市交警大队杏花中队民辅警在汾酒大道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开车路过此地的李某(男,汾阳市人)在看到交警后,拍下视频发到自己微信上的“大相信息群”内,并在视频中辱骂执勤交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同年6月11日,李某就曾在微信群发布交警现场执法视频,称自己有饮酒驾驶侥幸未被查获,并附带公然辱骂、挑衅等言论,导致该视频在微信群广泛传播,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李某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安机关形象,侵害了民警正当执法权益,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汾阳市公安局对李某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在此,汾阳交警提醒广大市民: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公然辱骂人民警察,是对法律权威的亵渎,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对于恶意造谣辱骂、诋毁公安民警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惩。请广大网民要注意共同维护健康的网络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

肇事逃逸心存侥幸 汾阳交警连续破获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郭海珠)近日,汾阳市辖区内相继发生两起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事故发生后,汾阳市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快速反应,迅速组织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经过缜密侦查和追击,一周内成功破获两起肇事逃逸案。

2019年7月28日清晨8时许,汾阳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汾阳市阳城乡北堡村北,有一行人在步行过程中被撞,造成该行人当场死亡、肇事车逃逸的一般死亡交通事故。接警后,事故一中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现场初步勘查,事故现场只留下少量塑料碎片和血迹,无目击证人和视频监控,案情陷入僵局。而在接到该起报案前的凌晨5点50左右,邻村申家堡有一辆小车撞坏村内路旁垃圾桶及一民用厕所后,弃车逃逸。职业的敏感性使民警们意识到这两起事故可能有连贯性,也许这就是死亡事故中的肇事车。果不其然,经痕迹比对确定该车为肇事车辆。最终通过以车找人的方式,锁定了肇事车主的名字。经汾阳交警事故一中队全体参战人员连续5个小时的缜密侦查、连续奋战,“7.28”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顺利告破。

2019年8月3日21时许,杜某驾驶的晋A156XX北京牌小型普通客车沿340省道由南向北行驶至尚文村路段附近时,与前方向方向张XX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张XX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杜XX驾车逃离现场。事故一中队民警迅速调集警力,组织开展侦破工作,将着力点集中在事发现场肇事车遗留的碎片与周边视频监控车辆进行比对。由于现场监控视频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肇事车辆的号牌,查缉难度增加。民警不灰心,回队后继续在车辆经过卡口的海量电子照片中寻找该车的踪影,经过整夜的连续奋战,对该事发路段经过的车辆逐一摸排、比对分析,民警迅速掌握了肇事嫌疑车辆的信息。8月4日上午,民警将肇事驾驶人杜某传唤到案。后经询问,肇事者杜某对其逃逸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杜某已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一宗交通事故,就可能牵涉到多个家庭陷入困境,交通事故的多发,也会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在此,汾阳市交警大队呼吁广大驾驶员要文明驾车上路,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要及时救治受伤人员,维护好现场,等待交警前往处理,不要心存侥幸肇事逃逸,否则将面临更为严厉的法律惩罚。在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的同时,我们也看到了交警同志们的辛勤付出,向交警同志们致敬!

